臺北市政府 100.12.02.　府訴字第 100091474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雷○○

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信義分處民國 100 年 9 月 15 日北市稽信義甲字第 100321203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二、訴願人所有本市信義區吳興段 1 小段 403、 447、 456 地號等 3 筆持分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原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信義分處（下稱信義分處）核定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在案。嗣經該分處查得訴願人業於民國（下同）88 年 4 月 19 日將其系爭土地上原有之房屋（門牌號碼：本市信義區吳興街○○巷○○號，下稱系爭房屋），出售予第三人，惟系爭土地並未一併出售，且系爭房屋自 88 年 5 月 26 日起並無訴願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設籍，已不符土地稅法第 9 條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特別稅率之規定，該分處乃以 99 年 7 月 7 日北市稽信義甲字第 09930292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系爭土地應自 94 年起恢復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並依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規定，補徵 94 年至 98 年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與一般用地稅率之差額地價稅（訴願人業於 99 年 8 月 5 日繳納完竣在案）。訴願人於 100 年 9 月 3 日向信義分處陳情恢復系爭土地原有稅率即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信義分處乃以 100 年 9 月 15 日北市稽信義甲字第 10032120300 號函復訴願人，系爭土地不符土地稅法第 9 條及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仍應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訴願人不服該函，於 100 年 9 月 2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0 月 13 日補正訴願程式。

三、嗣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重新審查後，以其所屬分處係內部單位，倘欲對外作成行政處分，應以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名義為之，乃以 100 年 10 月 18 日北市稽信義字第 10030433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撤銷上開信義分處 100 年 9 月 15 日北市稽信義甲字第 10032120300 號函及重為處分。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